

合同编号：ZJS-2024-008 号

城关镇小沟村白牛寺千头牛场入场

道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城关镇小沟村白牛寺千头牛场入场道路建设
项目

工程地点：陇县城关镇小沟村

发包人：（章）陇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章）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关镇小沟村白牛寺千头牛场入场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关镇小沟村白牛寺千头牛场入场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陇县城关镇小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陇县发改〔2024〕11号

4. 资金来源：各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硬化（4.5米）宽4410平方米，道路硬化（4.0米）宽4329平方米，路面加宽工程砌石440.64立方米，混凝土路面744平方米，道路防护网210米，埋设DN500混凝土管道30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贰元整（RMB¥： 1735862.00 元）

2. 支付方式：（1）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及计量据实结算；（2）最终支付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3）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党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陇县城关镇小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陇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陕西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兵李印小

地 址：

陇县城关镇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费敬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韩森

路 61 号嘉惠小区 1

幢 10714 号

联系电话：1511720007

联系电话：18220732746

开户银行：陇县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公园路

支行

账 号：270309100120100006069

账号：37000252092000115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